



## 大会第 36 届会议

### 全体会议

#### 行政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4 的报告

(由行政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14 的报告已经行政委员会批准。

注：去掉封面页后，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的适当位置

---

**议程项目 14：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IFFAS）**

14.1 在第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IFFAS）的活动的 A36-WP/25、EX/3 号文件。该工作文件是执行委员会交给行政委员会的，并请其建议最佳方法，以在设定对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行政收费时加以遵循。行政委员会的意见将向全体会议报告以供其审议。

14.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管理章程第 3 条第 3 款，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应完全独立于国际民航组织的方案运算而运作。注意到本三年期用于设定行政收费的方法是以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所投入的实际时间为依据的。

14.3 委员会讨论了对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的行政收费的问题，并注意到理事会在讨论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AOSC）基金与经常方案预算之间的费用回收时，指示秘书处在 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就分摊费用进行一项两年的试点项目研究，并每年将其结果向理事会报告。注意到这项研究将查明最适当的方法，用来分摊经常方案和所有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其它基金之间的行政费用，其中包括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一分摊行政费用的方法将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标准（IPSAS）。

14.4 委员会同意向全体会议报告，在拟就经常方案与行政和业务服务费用基金之间分摊行政费用所开展的上述研究中，将涵盖国际航空安全财务机制行政费用的分摊问题。